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宁工信函〔2020〕282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
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开展货运车辆
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预防和遏制货运车辆非法生产、改装、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0〕180号）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管厅决定，自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。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我区内擅自生产、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，生产、销售拼装机动车或生产、销售擅自改装机动车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，对有营业执照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，没有营业执照的，予以查封。

二、机动车维修企业有非法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的，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三、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与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车型不一致的车辆，公安交管部门不予注册登记。公安交管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监管，督促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检验项目和标准，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以及未按国家标准实施检验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、不符合国家制造标准的改装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前，凡对货运车辆车厢栏板、外廓尺寸等进行非法改装的，由运输企业、货运车主自行拆除改装设备。自2020年9月16日起，各级政府组织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查处，责令恢复原状的同时，各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对超限超载运输的非法改装、拼装货车实行倒查，系我区企业生产、销售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和追究责任；系

外省企业生产、销售的，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报送国家相关部委依法查处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： 0951-6038403

自治区公安厅： 0951-5688979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： 0951-6076930

自治区市场监管厅： 0951-5072140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公安厅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0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